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
- 商品買賣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 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並為財務報告之架構及內容制定指引及最低要求。修 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告第21頁已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先前規定之綜 合已確認損益賬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轉表之經修訂格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須使用三個標題來呈報現金流轉,即經營業務現金流轉、投資活動現金流轉及融資活動現金流轉,而非如先前所規定使用五個標題。此外,於本年度內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時須按交易日之滙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先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等價物之釋義亦已作出修訂。該等變動及由此引致之上年度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兩項以及附註29(a)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確認及衡量僱員福利之標準,以及相關之披露事項。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 對結算日於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如財務報告附註27所述,現時須 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類似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先前於董事 會報告載列之披露資料,現因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重新計算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外(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財務報告均按過往成本而編撰。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 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或出售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 存均在綜合時撇銷。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準則(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外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 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 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 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 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 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滅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 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資產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 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 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一概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 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賬,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賬。出售重估 資產時,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2%或按尚餘租期(如少於50年)

傢俬及裝置20%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10%汽車10%工模10%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商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 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賬。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租約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在損益賬扣除,以作為租約期內之定期費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根據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作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 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於完成 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 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且一般可於轉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須於催繳 即付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除銀行透支外,於綜合現金 流轉表之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是項定義改變引致就信託收 據貸款作出上年度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由用途並無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定期存款及性 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税項資產亳 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税項資產不會入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 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僱員褔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 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會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之期間 內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估計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高款額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之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既定比例,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部轉歸僱員,惟倘僱員在獲轉歸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可退還予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褔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既 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是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 為止。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扣減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 面值登記為額外股本,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 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滙價換算記錄。結算日當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滙價換算。 滙兑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在滙兑波動儲備中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轉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之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引致上一年度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a)。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個分部格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與商品買賣。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之分部佔綜合營業額多於90%。此外,商品買賣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部之合併業績與總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一声带一左

221,130	212,683
8,172	11,460
9,667	8,062
19,349	27,213
11,112	12,863
70,812	48,01 <i>7</i>
102,018	105,06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苓苓二干	_~~~~

歐洲
北美
南美
亞太區
中東
大洋洲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資本	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8,602	12,147	107	68
北美	4,189	3,276	_	_
南美	2,304	1,500	_	_
亞太區	163,034	160,624	9,397	7,845
中東	582	1,484	_	_
大洋洲	75 <i>7</i>	1,829	-	_
企業及其他	26,588	25,970	_	
	206,056	206,830	9,504	7,913

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餘額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支付聯營公司利息開支

86 407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間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貸款港幣22,7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760,000元)。年內,利息乃按介乎0.13厘至0.88厘(二零零二年:0.82厘至3.39厘)之年利率計息。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000,000元)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信貸港幣2,2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48,000元)。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1,130	212,6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2	318	
租金收入總額	144	708	
銷售工模	867	886	
銷售廢料	104	343	
其他	836	676	
	2,003	2,931	
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_	1,95 <i>7</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41		
	541	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4	4,8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7,776	170,494
折舊	11,406	14,5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57	1,392
核數師酬金	370	48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i>附註9</i>):		
薪金及工資	24,605	25,411
遺散費	548	2,568
公積金供款	168	481
總僱員成本	25,321	28,460
固定資產減值#	_	161
應收票據撥備	_	2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_	269
固定資產重估減值/(增值)#	(208)	491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_	90
外滙收益淨額	(213)	(82)
租金收入淨額	(206)	(670)

- * 該數額包括折舊港幣8,3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286,000元)、僱員成本港幣13,312,000元(二零零 二年:港幣11,948,000元)以及一般存貨撥備港幣2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000元)。
- # 固定資產減值以及重估固定資產與投資物業之減值/(增值)計入綜合損益賬項下之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90	2,639	
融資租約利息	21	41	
利息總額	1,311	2,680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 - - - - - - -	150	100	
其他酬金:			
薪酬、佣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66	6,422	
公積金供款	48	49	
	6,114	6,471	
	6,264	6,571	

^{*} 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港幣1,3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92,000元)。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00元)。年內並無其 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3	
	7	7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六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六名(二零零二年:七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五名),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 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佣金及實物利益	984	1,092	
公積金供款	24	24	
	1,008	1,116	

年內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税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其他地區	38	102	
遞延税項撥回一附註25	-	(32)	
	38	7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	371	198	
本年度税項開支	409	268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港幣**75,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54,766,000**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港幣4,22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15,7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524,848股(二零零二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及樓宇	傢俬 及裝置	機器、工程及 其他設備	汽车	T #	總額
		港幣千元		汽車		
	他市1儿	他市1儿	他市门儿	他市1儿	他市1儿	/它市 1 儿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0,880	10,113	26,617	7,739	47,070	152,419
添置	_	2,074	1,916	_	5,514	9,504
出售	(3,080)	_	_	_	_	(3,080)
撇銷	_	(4,000)	(4,508)	(1,809)	(6,097)	(16,414)
重估減值	(1,250)	_	_	_	_	(1,250)
於二零零三年						
が 二令令二十 三月三十一日	56,550	8,187	24,025	5,930	46,487	141,179
/J H		0,107	24,025	3,700	40,407	141/1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_	8,187	24,025	5,930	46,487	84,629
估值	56,550	_	_	_	_	56,550
	56,550	8,187	24,025	5,930	46,487	141,1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_	5,385	17,196	6,000	20,857	49,438
本年度撥備	1,444	2,018	2,524	664	4,756	11,406
出售	(41)	_	_	_	_	(41)
撇銷	_	(4,000)	(4,508)	(1,809)	(6,097)	(16,414)
重估撥回	(1,403)	_	_	_	_	(1,40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03	15,212	4,855	19,516	42,9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550	4,784	8,813	1,075	26,971	98,193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880	4,728	9,421	1,739	26,213	102,981
	-	•	•	•	•	·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79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16,000元)。

本集團以專業估值列賬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香港	14,700	17,980
其他地區	41,850	42,900
	56,550	60,88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共為港幣 56,550,000元。重估增值港幣2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減值港幣491,000元)及重估減值合共港幣 5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2,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及從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

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8,3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766,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980,000元) 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經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1,290	3,340	
轉撥至租約土地及樓宇 — 附註14	_	(1,960)	
重估減值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90	1,290	

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為港幣1,2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9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3)。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271	150,407	
	213,224	211,360	
減值撥備	(129,182)	(130,354)	
	84,042	81,006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44	HJ	
			應佔原	坄權	
	註冊成立/註冊	已發行股份/	百分	比	
名稱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安歷士電業	香港	港幣9,000元	100	_	銷售家庭電器
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及物業投資
(「安歴士電業」)		港幣3,000,000元			
		無投票			
		權遞延股#			
安歷士實業	香港	港幣500,000元	_	100	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普通股			
Anco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_	100	製造家庭電器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大陸	普通股			
Anex USA	美國	10,000美元		100	銷售家庭電器
Products, Inc.*	大 图	10,000	_	100	斯白
Troducis, IIIc.		自地水			
馬威(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100	_	買賣商品
有限公司		普通股			
安達電器製品	香港	港幣2元	100	_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			
Anco Industrial	香港	港幣10,000元	_	100	暫無營業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Anex Germany	德國	25,565歐元	_	95	銷售家庭電器
Products GmbH*		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Anex Japan

Corporation*

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註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日本 10,000,000日圓 - 95 暫無營業 普通股

本公司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有限公司**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接收會議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之股東會或(單憑其所持之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後,才自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資本金。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核數之公司。
- ** 在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1 -> m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_	_	_	_
分佔資產淨值	21,859	18,243	-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_	21,475	2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86)	(1,286)	_	
	20,573	16,957	21,475	21,47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22,7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760,000元)須按介乎0.13厘至0.88厘(二零零二年:0.82厘至3.39厘)之年息率計息。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註冊成立及	應佔股權	
名稱	業務性質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7,408	7,77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9,040	6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819	23,412
流動資產#	106,371	86,314
流動負債	(12,642)	(12,030)
非流動負債	(43,901)	(52,089)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2,23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52,000元)之定期存款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安生集團與銀行訂立之購回承諾責任之擔保。根據購回承諾擔保,倘若原按揭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出現任何有關出售物業之違約事項,則安生集團或須購回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出而未償還之按揭餘額為港幣7,17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52,000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00	8,900	
流動資產部份	(500)	(3,000)	
	5,400	5,900	
應收票據撥備	(295)	(295)	
長期部份	5,105	5,605	

港幣5,400,000元之應收中天傳播有限公司票據乃按年利率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之前 償還,該筆款項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港幣4,500,000元之應收票據之結餘港幣 500,000元乃不計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前按月攤還,並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及其一家同系附屬 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

19. 存貨

	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23,803	21,520
在製品	9,812	7,987
製成品	12,044	13,878
	45,659	43,385

於結算日,存貨之賬面值已扣除一般撥備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818,000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由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30日	6,958	14,251
31 - 60日	2,403	381
61 – 90 ⊟	2,623	1,163
90日以上	3,383	3,758
	15,367	19,553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 – 30日	9,195	7,830	
31 - 60日	5,863	5,079	
61 – 90 ⊟	3,068	4,460	
90日以上	9,646	10,385	
	27,772	27,754	

1 8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PIJ ALL	他市门儿	/E/m 1 /L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_	1,5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278	73
	計息銀行貸款	23	2,278	1,573
	應付融資租約現期部份	24	257	282
			2,535	1,855
23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1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_	2,375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278	73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250	14,500
			14,528	16,94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_	1,500
	第二年			875
				2,37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278	73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12,250	14,500
			14,528	16,948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一附註22		(2,278)	(1,573)
	長期部份		12,250	15,37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值約港幣1,2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90,000元)之本集團香港投資物 業按揭(附註15):及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4,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980,000元)之本集團若 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4)。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5.0厘至7.3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二年:年利率5.6厘至9.8 厘)。

24.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設計及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器設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而於結算日之餘下租期為三年。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約(續)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最低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租金現值	租金現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3	288	257	282
第二年	283	_	273	_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_	23	_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590	288	553	282
日後融資費用	(37)	(6)	_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553	28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一 附註22	(257)	(282)	-	
長期部份	296	_	•	

7. 歷 士 國 察 控 股 有 限 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税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_	32	
本年度抵免 — 附註11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_	_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確認入賬之遞延税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税折舊免税額	(2,343)	(2,599)
税務虧損	11,823	12,906
	9,480	10,307

本集團物業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而並無計算其後有關之潛在遞延税項數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税項。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457,524,848股

45,752

45,75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故此,財務報告附註現載入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於上年度,該等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並列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須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新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額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所授購股權之 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舊計劃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幣元	本公司 股份於授出 購股權當日 之價格 *** 港幣元
董事 周國偉先生	480,000	(48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40	0.50
其他僱員 總計	3,510,000	(3,510,000)	_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40	0.5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轉歸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類似變動而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b) 新計劃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外幣」所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故此,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須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兑換為港元,而非如先前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948	60,733	(44,262)	120,4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54,766)	(54,76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03,948	60,733	(99,028)	65,6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_	75	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48	60,733	(98,953)	65,72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 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 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上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而導致綜合現金流轉表之格式出現變動。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使用三個標題來呈報現金流轉,即經營業務現金流轉、投資活動現金流轉及融資活動現金流轉,而非如先前所規定使用五個標題。除上述三個標題外,亦包括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以及已付税項之現金流轉。呈列方式變動導致各項目重新分類,主要重新分類項目為已收利息、已付利息及已付税項,現時該等項目記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格式已經變動以符合新格式要求。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a) 上年度調整(續)

如財務報告附註3「外幣」所載,本公司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變更綜合現金流轉表中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時按現金流轉日期之滙率兑換為港元,於本年度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兑換為港元,而在此之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該項變動對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轉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如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已變更之前就「現金等價物」定義。此項變更致使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列入現金等價物項下。本公司已調整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轉表項下之現金等價物款項,以減去信託收據貸款港幣73,000元,該筆款項先前於該日計入。本年度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現時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轉,而比較綜合現金流轉表亦作出相應變動。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約港幣4,905,000元已轉撥至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工模。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租約於簽訂之初之資本總值為港幣**819,000**元 (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866	1,113	_	_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_	_	16,000	16,000
融資租約信貸	_	_	553	
	_	_	16,553	16,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港幣2,8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48,000元)。

31. 經營和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參見財務報告附註**15**),其租期為期一年。租約規定租戶支付訂金作擔保,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一年內到期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為港幣1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000元)。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僱員宿舍,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5,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92	1,357
550	29
1,642	1,386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1,092 550

3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三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工模訂金	85	170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	3,930		
	4,015	170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報章公佈中表示,擬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建議」)。

於結算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港幣103,948,000元。本公司建議將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其中港幣98,953,000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

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章之規定,包括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通知後,方可作實。

3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上年度賬目進行若干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